

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文件

院字[2020]3号

《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8]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[2018]16号）文件精神，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道德风尚，明确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以师德师风建设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，根据《云南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云大党字[2019]62号）、《云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云大研[2018]11号）通知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的引路人，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，承担着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重任。为

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明确把“立德树人”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是导师岗位职责考核的重要依据，适用于学院聘任的所有研究生导师(含外聘导师)。

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

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有过硬的基本素质。要做到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政治素质过硬；严于律己修身慎行，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师德师风高尚；勇于开拓创新，业务素质精湛，指导能力强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。

一、要把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导师的首要工作

1.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要把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，同时帮助研究生制定科学的学术生涯规划。

2. 做好“课程思政”工作，努力推动所讲授的研究生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而行。

3.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杜绝剽窃、抄袭、编造数据、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
4. 要肩负起研究生在实践、实训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工作。

二、要把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作为导师的日常工作

1. 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。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，积极参与制订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，统筹安排研究生实践与科研活动。

2. 做好课程育人。不断改革教学方法，积极开展研讨式教学、实践教学及线上优质课教学，提升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学习能力。

3. 做好科研育人。积极争取科研项目，为培养研究生创造必要的条件与环境；指导所带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，追踪学术前沿，加强科研反哺教学能力，强化对所带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训练，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。

4. 做好实践育人、协同育人。鼓励所带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和本专业实践活动。

5. 做好文化育人。为所带研究生制定阅读计划，让研究生走进阅览室。

6. 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。要对所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、撰写、预答辩、论文送审、答辩各个环节进行指导，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。

7. 强化学术指导。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，要求每月至少与所带研究生有 1 次面对面的学术科研指导。

三、提升研究生社会责任

导师要大力支持和鼓励所带研究生参与各种扶贫、义工、助学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四、高度重视对研究生进行人文关怀

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，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，主动了解所带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，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，关心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。特别是面对重大突发事件时，要对所带研究生进行必要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关注其思想动态。

五、主动参与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

导师要积极主动配合学院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排查、就业心理引导、就业信息提供等相关就业工作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

第五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合《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办法》《云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云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导师基本素质要求和立德树人职责两大方面。

第六条 考核小组由学院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及相关系所负责人、学位点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章 考核等级与运用

第七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一、合格

结合上述考核要求，立德树人表现好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，起到示范引领带动作用。

二、不合格

凡因以下师德问题产生不良影响的，考核等级一律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在教育活动中，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；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，传播宗教，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、消极言论。

（二）在培养工作中，在没有正当和充分理由的情况下，没有切实履行研究生指导工作或不愿继续指导所带研究生。

（三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。

（四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代写论文。

（五）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等。

(七) 签署虚假意见, 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。

(八) 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, 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; 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。

(九) 突破道德底线, 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(十) 未积极有效参与学院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授位、就业各环节工作。

(十一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, 学院直接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, 并报学校备案; 校外兼职导师考核不合格者, 终止导师聘任合同, 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九条 学院强化优秀导师及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, 对立德树人表现和成绩突出的导师, 将给予表彰和奖励; 学院将推广优秀导师、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, 并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资格认定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绩效分配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因身体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者, 需本人出具书面申请, 经学院审批, 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; 无故不参加考核者, 停止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 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